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56號

原告 絜璞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耀文

訴訟代理人 黃翎芳律師

被告 劉峯甫

謝燕鈴

傅月英

張月珍

劉崇玉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0年度訴字第52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茂榮

法官 許蓓雯

法官 柳章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祥鑫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